

广东省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广东省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
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9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统一代码：2020-440982-48-01-086543，项目业主为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融资，出资比例为100%，其中项目资本金包括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及政府出资人代表注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其余资金由项目融资解决。招标人为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境内，起于化州市播扬镇北侧（粤桂界），顺接北流至化州高速公路广西段，路线呈北向南，终于化州市区西北侧，与汕湛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63.16公里。本项目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16,909.6m/54座，其中特大桥1,026.4m/1座，大桥15,210.4m/45座，中桥672.8m/8座，桥梁占比26.8%；设置播扬、新时代农场、那务、合江、林尘、官桥、六角塘（枢纽）共7处互通式立交；设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工程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2.2 咨询服务期限：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类别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土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化州市播扬镇（粤桂界），终于化州市区西北侧，与汕湛高速公路相接	63.16km	(1) 全线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等的勘察设计咨询； (2) 全线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安全设施、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通信管道工程、消防、紧急救援、外供电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 (3) 沿线设施（仅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等）、全线范围内的房建设施（含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房建消防等）的勘察设计咨询。 (4) 全线范围的景观绿化勘察设计咨询。

		<p>(5) 本项目的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p> <p>(6) 在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p> <p>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概预算文件审核、设计过程（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施工阶段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咨询等。</p>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类似项目咨询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也视为具备资格，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下同]；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3.1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3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c1mm2069988@163.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单位介绍信格式见附件2。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4.3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申请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申请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

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鲤鱼岭8号大院3号12层

邮政编码：525000

电子邮件：zhangjiaxiww@qq.com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585431117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20楼

邮政编码：525000

电子邮件：clmm2069988@163.com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668-2200891、18902518370

传真：0668-2200891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1：招标文件

附件2：单位介绍信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2:

单位介绍信

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现介绍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 _____为我公司合法授权代理人,其联系电话: _____,电子邮箱: _____。授权其发送相关资料代表我公司办理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招标项目以下相关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自然日)。

公司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鲤鱼岭8号大院3号12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585431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20楼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668-2200891、1890251837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全长 63.160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1.1.7	标段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754939.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0438.4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融资，出资比例为100%，其中项目资本金包括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及政府出资人代表注入项目公司的资金，其余资金由项目融资解决。</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概预算文件审核、设计过程(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等
1.3.2	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2.2 款。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
1.3.4	安全目标	勘察设计咨询无重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3</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5</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招标公告中第 3.1 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资质。；</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部分工程允许分包，分包按合同条款 8.2 款约定执行：</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p> <p>形式：电子邮件。</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若有）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发出其他任何形式的澄清，请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信息。澄清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后视为所有的投标人已经收到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后视为所有的投标人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无需通知招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若有）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发出其他任何形式的修改，请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网站信息。修改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后视为所有的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后视为所有的投标人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无需通知招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书（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80.0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0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汇入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联系电话：020-28866027</p> <p>注：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上述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p> <p>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否则视为无效；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p>

		<p>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保证保险时，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上述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备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为准。</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8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按4.1.1款规定提交）</p> <p>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文件及正本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与书面打印版一致，能够正常打开和使用，扫描内容清晰可辨】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为已送达为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电 话：020-83730592 传 真：020-83730592 邮政编码：510101 项目管理单位：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茂名大道鲤鱼岭8号大院3号12层 电 话：13397716165 邮政编码：525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1.4.4项中（6）目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含投标人名称、专业和服务范围）、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如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的复印件；③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如有），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p>

	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交）。</p>
4.2.4	<p>投标人须知4.2.4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5.2.3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5.2.3（7）目未增加如下内容：</p> <p>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1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1.1，另增加7.1.2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10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2款-10.8款内容：</p> <p>10.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如无最新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号文的要求。</p> <p>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p> <p>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p>

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中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且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投标档案移交后，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也视为具备资格]。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本表（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
- 2.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需附关键页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含备案编号、专业和服务范围），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3.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
- 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成功地完成： 1、累计120km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60km）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2、累计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3、累计120km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60km）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4、累计120km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60km）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

注：

1. 近 5 年是指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须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工作，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成功地完成”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
4. 土建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应为主体工程（至少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工程）的咨询工作，仅完成路面等专项工程的业绩不予采纳。
5.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指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有效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6.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7. 投标人的一个项目业绩中，如同一个合同项目中同时满足多项业绩要求可重复计算。
8.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职工。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基路面分项咨询负责人。
桥涵分项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咨询的桥梁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交叉分项咨询负责人。
交通工程分项咨询负责人	1	交通工程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交通工程分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工程测量分项咨询负责人。
绿化分项咨询负责人	1	绿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绿化分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咨询负责人	1	工程地质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地质勘察分项咨询负责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具有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 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认证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造价咨询分项咨询负责人。
房建分项咨询负责人	1	房建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房建分项咨询负责人。

1、“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近 5 年是指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2、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为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
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
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
计咨询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
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
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8.2 款

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咨询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含投标人名称、专业和服务范围）、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

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如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指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已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的计算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应同时附①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的复印件；③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如有），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若招标项目为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也可采用人员勘察业绩作为资格审查条件。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

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发标人（或其上级单位）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咨询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咨询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咨询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9 如果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如果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不可重复。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如有必要，可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可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

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 4.1.2 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咨询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设置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正副本份数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年_月_日_时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资质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盖章的“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方案： 技术建议书：<u>40</u>分 主要人员：<u>20</u>分 技术能力：<u>0</u>分 业绩：<u>25</u>分 履约信誉：<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摇珠下浮率范围为：0%~3%</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0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一般得6.0分，较好得6.1~8.0分，好得8.1~10.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行程度，一般得9.0分，较好得9.1~12.0分，好得12.1~15.0分。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一般得3.0分，较好得3.1~4.0分，好得4.1~5.0分。	
			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一般得6.0分，较好得6.1~8.0分，好得8.1~10.0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4分，最多加8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取10，E ₁ 取0.6，E ₂ 取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	业绩	25分	土木工程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7.2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6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

素					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1.6分，最多加4.8分。
			桥梁工程	6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3.6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增加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0.8分，最多加2.4分。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1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6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加0.7分，最多加1.4分。
			机电工程	3.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1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完成6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设计咨询加0.7分，最多加1.4分。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情况	5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p> <p>自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咨询、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4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4）茂名市交通运输局正式约谈扣0.05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自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p>

					<p>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2 评标组织</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2(2)g~1款：</p> <p>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帐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3.6.3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3款：</p> <p>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9.3款-3.9.6款：</p> <p>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项、3.4项、3.5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 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码：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67
1、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目标、内容、要求和方式	67
2、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
3、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75
4、费用与支付	76
5、保密责任	80
6、违约与赔偿	81
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2
8、其它	84
9、反商业贿赂	86
10、合同解除和终止	86
11、其他约定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已接受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建设规模：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境内，起于化州市播扬镇北侧（粤桂界），顺接北流至化州高速公路广西段，路线呈北向南，终于化州市区西北侧，与汕湛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63.16公里。本项目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16,909.6m/54座，其中特大桥1,026.4m/1座，大桥15,210.4m/45座，中桥672.8m/8座，桥梁占比26.8%；设置播扬、新时代农场、那务、合江、林尘、官桥、六角塘（枢纽）共7处互通式立交；设管理中心1处，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工程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实际工程内容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甲方要求；
- （6）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 （7）乙方有关人员的投入；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

安全目标：勘察设计咨询无重大安全事故。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线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等的勘察设计咨询；

(2) 全线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安全设施、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通信管道工程、消防、紧急救援、外供电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

(3) 沿线设施（仅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等）、全线范围内的房建设施（含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房建消防等）的勘察设计咨询；

(4) 全线范围的景观绿化勘察设计咨询；

(5) 本项目的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6) 在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设计过程（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等。

7.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且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安全性评价目标、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安全性评价的目标

1.1.1 为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避免或减少项目实施和正常运营过程中因设计不当造成的工程变更和工程隐患，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为工程建设把好第一关。乙方将在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对本项目进行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如有）、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专题研究技术咨询（如有）、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等咨询服务，以确保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先进、造价合理、施工方便。

1.1.2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的核心为评价公路及其设施和交通环境等对交通安全的影响，目的是通过评价提供有利于交通安全的条件，从而减少交通事故，降低交通事故危险程度，提高安全水平。

1.2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安全性评价的内容

1.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线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等的勘察设计咨询；
- (2) 全线范围的交通工程（包括安全设施、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通信管道工程、消防、紧急救援、外供电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
- (3) 沿线设施(仅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等)、全线范围内的房建设施（含管理、服务、养护等房屋建筑、房建消防等）的勘察设计咨询；
- (4) 全线范围的景观绿化勘察设计咨询；
- (5) 本项目的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 (6) 在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 (7) 在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行业相关流程咨询。

上述勘察设计咨询包括初勘初测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含技术设计咨询）、详勘定测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重（较）

大设计变更咨询、概预算文件审核、设计过程(含中间成果) 动态咨询、相关专题研究技术咨询(如有)等。

1.2.2 初勘初测咨询内容

审查初测技术方案、路线控制网、工程坐标系、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1:2000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控制测量及成果报告、路线测量资料、1:2000数字化地形图测量、技术总结报告、外业调查等是否满足规范和甲方要求;审查桥梁及涵洞勘测、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的勘测与调查是否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并对桥涵的设置依据是否充分提出评价意见。对初勘技术方案、地质调绘、工程物探、地质钻探等进行成果咨询及最终成果审查咨询;审查地质调查的范围、精度是否满足方案比选的要求;对控制和影响线路方案的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的评价意见、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正确;审查重大工程的勘探测试工作是否齐全;审查全线地质资料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方案比选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评价是否符合实际。对本阶段设计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各专业初步工程方案进行审查;提交项目初勘初测成果咨询报告;跟踪、检查设计人外业测量、勘察情况,对本项目的初测初勘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协助甲方加强对设计人勘测勘察工作的监督管理。

1.2.3 初步设计咨询内容

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主要评价路线、路基路面、桥梁、路线交叉及沿线房建设施等主要方案及其比选情况,核查基础资料的可靠性和设计概算的合理性,关注设计方案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体现。对特殊路基处理、特殊结构桥梁、以及其他特殊结构物等可能影响方案确定的设计,提供验算书(含安全性分析);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检查;对于在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成果报告。

1.2.4 如项目需进行技术设计,咨询内容根据初步设计咨询内容,对开展技术设计的工程方案开展进一步深化咨询,并提供相应的验算书及咨询成果报告。

1.2.5 详勘定测咨询内容:

根据初勘初测咨询工作内容,对本项目的详勘定测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进行审查,对定测、详勘以及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校核路线放线、中桩测量、高程测量、横断面测量

及地形测量等是否满足规范和甲方要求，进一步校核桥涵、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的勘测与调查结果，对设置的桥涵、路基防护、排水系统等工程提出优化意见；针对具体工程、不良地质或特殊岩土，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质量与进度管理工作；对设计人的总体设计方案，路线、互通的平纵面设计，特殊路基处理方案及段落，主要桥梁等结构物布设进行审查，确保下阶段设计方案的稳定；跟踪、检查设计人外业测量、勘察情况，对本项目的详勘定测工作大纲和细则等成果进行跟踪，并提交项目详勘定测成果咨询报告，协助甲方加强对设计人勘测勘察工作的监督管理。

1.2.6 施工图设计咨询内容：

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对桥型布置、结构尺寸、结构配筋设计、基础设计重要设施方案、附属设施设计（伸缩缝、支座等）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对特殊结构形式的非标桥梁、有代表性的特殊路基、高边坡等设计进行复核算，并提交计算书，对项目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房建工程等出具专项咨询报告。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大纲和成果进行跟踪，并检查、核实设计人该阶段合同执行情况。对于在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并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咨询成果报告。

1.2.7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内容：

（1）审查概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对设计概算与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对比分析。将概算总金额与工可估算金额进行对照，列出增减的具体数额和比例。有条件时对造价的变化因素进行分析。

（3）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或套用是否合理。

（4）核查主要概算指标是否合理。审查各项费用与经济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与类似工程项目对比，提出合理性建议。

（5）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概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7) 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8) 按“施工图预算<初步设计概算<工可估算”的原则进行控制，使项目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参加公路施工AA评级的目标。

(9) 提交盖章版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咨询成果报告。

1.2.8 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内容：

(1) 审查预算编制采用依据的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核查文件的编制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

(2) 对施工图预算与批复的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在设计文件咨询时，提出设计优化意见，确保施工图预算的建安费满足项目投资建设成本管控目标。

(3) 核查基础资料是否齐全，费率、定额取值及套用是否合理。

(4) 核查主要施工图预算指标是否合理。

(5) 核查材料单价是否与市场价相符。

(6) 审核造价编制考虑的施工组织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7) 具体核查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工程建安费中，预算编制是否有误，是否存在漏计或重复现象。

(8) 提交盖章版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咨询成果报告。

1.2.9 施工服务技术咨询

1、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期间发生的重（较）大设计变更进行咨询并提出咨询意见，包括施工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和设计方发出的变更等；重点审查变更合理性以及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等。咨询人应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1.2.11 设计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内容：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粤交质〔2020〕375号）、上级单位、甲方颁布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评审意见。

1.2.12 专题研究（科研）咨询（如有）

对设计专题研究立项选题、开题、过程开展进行咨询，审核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

设计期间甲方开展的所有专题研究（科研）工作大纲及专题研究（科研）报告，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交咨询意见。

1.2.13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的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有关要求及各阶段评价内容与重点，评价公路项目特点对交通安全的影响。在各阶段的安全性评价工作中，乙方应及时将主要的安全性评价意见反馈，并根据项目进展要求出具相应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在两阶段设计安全性评价阶段，乙方应以提供的安全性评价报告为基础，对设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且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安全性评价意见修改完善两阶段设计文件。

1.3 勘察设计咨询及安全性评价服务的要求

1.3.1 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

1.3.2 严格执行甲方要求。

1.3.3 出具满足交通主管部门勘察设计咨询文件评审要求的咨询文件。

1.3.4 如项目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等其他行业的，除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外，其他涉及铁路、水运、通航、水利方面也应当满足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1.3.5 对项目外业勘察检测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对重要工点和有争议的工点进行现场核查，参加外业验收，并提出咨询报告。

1.3.6 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提交咨询报告。

1.3.7 对施工过程中较大和重大变更及后续工作进行咨询审查。

1.3.8 安全性评价应以《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释义手册的要求为准，做出评价结论及建议，按设计进度不同阶段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1.4 勘察设计咨询及安全性评价服务的方式

1.4.1 通过现场勘查和收集资料，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研究，提供咨询报告并附上相关图表，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工作。

1.4.2 按照规范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深入、全面的安全性评价工作，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并根据发现的设计缺陷，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优化方案

和交通安全保障技术，提高本项目交通安全水平。

1.5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安全性评价服务的依据

1.5.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1.5.2 甲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1.5.3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交通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5.4 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1.5.5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甲方对设计的强制性要求等；

1.5.6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甲方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1.5.7 甲方对设计单位及乙方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1.5.8 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设计单位提交甲方的各类《工作大纲》及中间设计成果等。

2、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同的勘察设计咨询周期。

2.1.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作，不得授意乙方提出不真实的咨询意见。

2.1.3 对有异议的咨询意见，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4 甲方应督促设计人及时将设计文件（包括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提交给乙方，使乙方能及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

2.1.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提出修改建议，并有权进行审议与最终决策。

2.1.7 勘察设计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2.1.8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1.9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2.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咨询服务要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乙方必须执行。

2.2.2乙方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甲方及勘察设计单位沟通，如果乙方与设计单位有重大不同意见或发现设计有重大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及时对设计文件及主要的工程数量表进行核查，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以减少设计工作的反复，加快项目推进。

2.2.3乙方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在合同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阶段中，除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室内咨询外，还应按交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的现场调研、方案论证、外业验收、专项审查以及重要技术会议等进行现场咨询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乙方应安排常驻现场人员或驻地能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应保持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乙方三者间沟通顺畅。

2.2.4在设计文件经乙方审查或经设计评审会评审修改完善后，乙方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并对修编后拟上报的造价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2.2.5制定《设计咨询工作大纲》或《咨询实施细则》，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2.2.6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报甲方批准。

2.2.7协助甲方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合同，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执行情况、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情况等。

2.2.8依据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对地质勘察工作的质量、方案、工作量、进度开展咨询工作。

2.2.9负责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应积极主动地深入了解设计的每一个环节，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对结构设计进行验算复核，对设计图纸进行全面咨询审查；提出勘察设计合理化建议和优化建议。

2.2.10 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或专题工作会议，与设计单位就有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需修改或优化的设计方案及内容进行沟通。

2.2.11 及时编制并向甲方提交中间过程成果和设计审查咨询各阶段最终咨询报告。

2.2.12 定期向甲方报告勘察设计进展及质量控制情况。

2.2.13 参加交通主管部门或甲方组织的外业验收或设计审查会议，提出验收咨询意见和审查咨询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成果。

2.2.14 负责对工程设计全过程实施技术咨询质量和进度管理，对咨询提供的成果及结论的质量负责。

2.2.15 建设期做好施工配合，按照合同约定必要时派驻驻地代表。对重大变更或较大变更进行技术咨询，重要结构根据需要必要时进行结构验算复核。有需要时参加工地技术会议。

2.2.16 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咨询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项目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设计人员参加每周设计管理例会（非特殊情况，可视频参会），并负责协助甲方完成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

2.2.17 乙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所必要的有关资料；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该项目各阶段的有关资料（含核心技术资料）。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所提供的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披露或泄漏，并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

2.2.18 在合同规定的有关要求范围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咨询工作，乙方有权上报甲方建议发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通知。

2.2.19 设计过程中，对于设计质量未达到要求，提交图纸明显滞后的情况，经乙方再三督促，仍未见整改的，乙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甲方。

2.2.20 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设计优化方案拒不执行的，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提出书面理由并上报甲方。

2.2.21 乙方可以协助甲方评价设计人的工作完成情况，对设计人的工作完成量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甲方可以参考其意见决定是否暂缓支付设计费或要求继续完善设计等。

2.2.22 乙方应督促设计人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

的通知》的要求，落实好防雷工作。

2.2.23 乙方必须公正地从事咨询工作，对咨询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及合规性负责，不准利用其身份搞不正当的活动。

2.2.24 乙方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2.25 若乙方出现本合同6.2款的违约问题，甲方将视情况结合本合同第6.2款约定对乙方做出违约处罚。

2.2.26 在勘察设计咨询过程，根据上级单位有关要求，乙方应按技术标准中不同的设计速度与车道数提出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意见，所需费用已包含相关项目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2.27 在安全性评价过程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交各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修改与完善安全性评价报告，并按甲方进度要求及时提交正式的安全性评价报告。

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安全性评价报告或提交的安全性评价报告不能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或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修改后仍不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关资质与能力的咨询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8乙方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9因乙方未发现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与勘察设计单位一起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咨询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20%，但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咨询费总额。

3、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3.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采用过程咨询，咨询服务期限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乙方应在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全过程及时为甲方及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并提供盖章正式版咨询意见 8 份。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实际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3.1.1 在收到勘察工作大纲后 5个工作日内，提交咨询意见。

3.1.2 提交送审的初勘初测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正式咨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

3.1.3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正式咨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

3.1.4 提交送审的技术设计（如有）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正式咨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

3.1.5 提交送审的详勘定测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正式咨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

3.1.6 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正式咨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

3.1.7 提交送审的专题研究（如有）成果文件后15 个工作日内相应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

3.1.8 提交送审的先行工程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相应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

3.1.9 提交送审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正式咨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文件。

3.1.10 常规路线方案比选、常规立交方案比选、常规桥梁上下部结构计算复核、常规边坡支护和防护方案比选、常规软土路基处理方案比选资料等其他过程咨询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

3.2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与本项目的进度相匹配，从勘察设计单位进场至项目施工图设计正式审查（批）。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3.2.1 提交送审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15天内提交正式初步设计阶段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报

告；后期服务到初步设计取得交通运输部批复为止。

3.2.2提交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15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阶段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后期服务到施工图设计取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为止。

甲方应及时将初步设计阶段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勘察设计单位。

4、费用与支付

4.1勘察设计咨询及安全性评价费用

4.1.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税率为【 】，增值税金额为【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当国家税收政策出现变化时，税前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金额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不含税金额 (元)	税率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常规咨询费				
1.1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勘初测咨询、概算文件审核、方案设计咨询等）				
1.2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详勘定测咨询、预算文件审核、方案设计咨询）				
2	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费				
2.1	设计过程(含中间成果) 动态咨询				
2.2	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如有）				
3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费				
3.1	初步设计阶段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投标总报价				5=1+2+3+4

4.1.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模式，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专家论证服务费、出具报告费、管理费用等以及承担相应的一切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4.1.3 本合同勘察设计咨询及安全性评价费不随国家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乙方。

序号	支付费用节点	勘察设计常规咨询费		设计过程(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费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费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费	
1	初步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且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	90%	/	40%
2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	/	90%	50%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并提交相关咨询档案资料后	5%	5%	5%
4	竣工决算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竣工决算造价通过甲方审查	5%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施工阶段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咨询费用(如有)由甲方分期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乙方: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每年支付施工阶段当年实际发生的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费的9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并提交相关咨询档案资料后,支付至95%;竣工决算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竣工决算造价通过甲方审查后,支付剩余金额。

本项目安全性评价费用由甲方分期按如下方式和时间支付给乙方:初步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且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费的95%;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费的95%;竣工决算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竣工决算造价通过甲方审查后,支付剩余金额。

本项目勘察设计常规咨询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3款进行结算。

4.2.10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后方负有上述费用的付款义务:

(1)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30天向甲方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增值税专用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甲方付款义务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甲方出具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签收和认可文件；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关附件；

(4) 支付尾款前乙方需提交结算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每个阶段的付款申请，经审查没有异议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2.11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即视作付款义务已完成，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每个阶段的付款申请，经审查没有异议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勘察设计咨询及安全性评价费用的结算

4.3.1本项目勘察设计常规咨询费用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计算，计算办法为：中标费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建安费。中标费率为乙方报价清单中载明的固定费率。

4.3.2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费中，设计过程(含中间成果)动态咨询费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工阶段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咨询(如有)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未发生则不计取。

4.3.3 本项目安全性评价费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4.3.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甲方制度要求下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甲方可单方办理结算，且乙方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结算且无审核期限限制。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结算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予以回复

的，视为乙方无异议，同意甲方审定的结算值。

4.3.5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视情况有权取消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及安全性评价合同中部分阶段的工作，同时，甲方将相应扣除未实施阶段的勘察设计咨询费及安全性评价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5、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5.1 保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指甲方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合同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及其咨询人员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甲方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成果。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乙方郑重承诺对甲方的上述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甲方商业机密；甲方、勘察设计公司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

5.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及其雇用人员。

5.3 保密期限

永久。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本合同或乙方返还保密信息给甲方而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4 泄密责任

乙方除赔偿甲方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外，还须承担因其泄密造成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保密信息的返还

如果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以及本合同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析、研究文件或成果，及时、妥善地返还给甲方，或在甲方的监督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乙方对尚未公开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7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图纸、方案、工作报告、图表等过程材料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5.8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9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违约与赔偿

6.1甲方的违约

6.1.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乙方的违约

6.2.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分包的，甲方除按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6.2.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相关规定进行咨询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6.2.3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履行本协议1条、2.2条、3.1条中各项义务的（包括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期限对相关设计进行有效修改使之满足甲方合理要求或第三方审查意见及相关规范的），除了应无偿加大投入，尽快提交相应的咨询成果外，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计扣10000元，如任何一个阶段延期超过15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乙方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

价的20%扣除违约金。

6.2.4对提交的各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因咨询工作深度不足、或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未通过甲方或政府主管单位的审批时，乙方应无偿修改咨询成果，且甲方除按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外，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取消乙方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合同价的20%扣除违约金。

6.2.5因咨询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设计工作出现较大反复，对项目设计进度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6.2.6勘察咨询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咨询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咨询负责人的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或分项咨询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分项咨询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履行其职责。

勘察咨询单位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时，应承担的违约金约定如下：项目负责人5000元/天、其他人员3000元/天。未经甲方同意，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勘察设计咨询人擅自更换分项咨询负责人的，应承担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审批同意变更的主要人员签字的咨询报告不予接受。

6.2.7所有违约金在乙方勘察设计咨询费支付中扣除，所有违约费用的扣除将导致最终合同价款的减少。

6.2.8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收取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規定执行。

7.2合同的组成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合同协议书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7.3履约保证金

7.3.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即 _____ 元，需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形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

7.3.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3.3 甲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合理期限提出。

7.4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

7.4.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7.4.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根据合同并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7.5 推迟与终止

7.5.1 甲方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7.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未及时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提交工作成果的；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并在甲方发出要求其限期履行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4) 擅自转让、分包、调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或以实际行为造成本合同实际权利义务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

(5) 发生破产、清算、注销、解散、无力偿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法院强制执行超过1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资质/许可、被责令停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履约能力实质下降的；

(6)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

(7)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7.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其他

8.1 语言和法律、法规

8.1.1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1.2 合同文件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应用。

8.1.3 适用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8.2 转包和分包

8.2.1 乙方不得将其勘察设计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8.2.2 乙方不得将勘察设计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另有约定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

8.2.3 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工作的，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咨询费用由乙方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8.2.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8.2.5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不可抗力

8.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恐怖行为、骚乱、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同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寻找替代方案，尽可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8.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不构成违约，待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履行后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8.4 通知

8.4.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递送，或以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8.4.2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或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8.5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7 履约考核

履约考核的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与减分相结合的机制，总分最高100分。

本合同采用月度考核和总体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月度考核以月度为周期，每月度末完成当月的考核与评分；总体考核评价在付款节点当期进行评价。服务单位最终得分为月度评价得分平均值*60%+总体考核评价得分*40%，具体要求以《项目公司咨询服务单位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准。

(1) 当考核得分 ≥ 90 分时，全额支付当期咨询服务费用。

(2) 当 $7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时，由项目公司归口部门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公司上报整改报告，并按每1分扣发当期咨询服务费用的2%累计。（如得70分：当期咨询服务费实际支付按照 $100\% - (90 - 70) * 2\%$ 比例支付）

(3) 当考核得分 < 70 分时，项目公司将正式发函给乙方，项目公司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当期咨询服务费用按照50%的比例进行实际支付，更换不称职人员。

(4) 扣发的当期咨询服务费用，在乙方整改完成并通过项目公司审核后的下一期咨询服务费用中进行支付。

9、反商业贿赂

9.1 乙方承诺，乙方（无论是自己或通过乙方人员、代表和联络人等）没有且将不会向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馈赠或提出馈赠任何报酬或礼物；没有且将不会与甲方任何员工或其亲属或其代表达成任何商业或财务上的安排；没有且将不会将从甲方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转给第三方，用以实现与上述两款中所禁止行为相关的用途。

9.2 乙方承诺，若有甲方的任何员工向乙方索要任何形式的报酬或礼物，乙方同意立即就此向甲方汇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相应调查。

9.3 乙方同意，若其违反上述的声明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0、合同解除和终止

10.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1 未按约定或交付通知日期履行义务且延期【15】日以上；

10.1.2 擅自转让、分包、调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或以实际行为造成本合同实际权利义务

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

10.1.3违反合同义务、标准且于甲方书面通知所载限期满后【15】日内未能改正；

10.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0.1.5乙方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甲方合理要求以及经返工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

如乙方发生10.1条约定任一情况或多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价款并向乙方主张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上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10.2非因双方原因导致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0.3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权均以书面通知形式行使，解约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解除。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异议一方应在解约通知送达后的【10】日内通过本合同第8.6款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10.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勘察设计咨询资料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咨询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

11、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1.4双方同意，在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之间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有依职权要求终止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执行。

11.5为合同顺利履行，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乙方联络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均必须以指定联络人签收、EMS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络人及通信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6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XXXX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单位XXX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咨

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咨询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政府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政府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政府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分项咨询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线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 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分项咨询负责人。
路基路面 分项咨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基路面分项咨询负责 人。
桥涵分项 咨 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 工程特大桥梁勘察设计咨询的桥梁分项咨询负责 人。
路线交叉分项 咨 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路线交叉分项咨询负责 人。
交通工程分项咨询 负责人	1	交通工程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 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交通工程 分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 咨 询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 任过 1 个 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工程测量分项 咨询负责人。
绿化分项 咨 询负责人	1	绿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 同段类似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绿化分项咨询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 分 项咨询负责人	1	工程地质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 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地质勘察 分项咨询负责人。
造价咨询负责人	1	具有路桥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 部）公路 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认证或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原建设部）注 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勘察设 计咨询的造价咨询分项咨询 负责人。
房建分项 咨询负责人	1	房建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担任过 1 个合 同段类似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房建分项咨询负责人。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

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三：甲方要求

甲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四：欠款协商解决机制告知书

欠款协商解决机制告知书

【 】（合同相对方）：

鉴于贵我双方签署了【 】（填写合同名称），为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双方合同责任，加强履约管控、合理保障双方合同权益，我方制定了以下欠付协商解决机制，并特此函告贵方，请贵方仔细阅读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若发生我方未在付款期内支付款项的情形的，请贵方通过以下渠道向我方反馈欠款线索，双方优先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联系人：【 】（分公司或项目公司财务人员）

欠款诉求接收其他渠道：【邮箱/二维码】

贵方也可通过联系我方现场代表反馈合理的欠款诉求。

第二条 贵方应当知悉，和解、调解适用于争议解决全过程，为避免诉累，请贵方积极配合我方履行争议和解前置程序，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贵方可根据具体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诉讼。

第三条 贵方若出现以下恶意维权的情况，每出现一次，贵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贵方还应赔偿我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的一切费用：

1. 贵方未经过欠款诉求反馈和清欠和解前置程序，直接通过外部渠道反映、举报、投诉欠款或直接上访的；
2. 贵方未经过欠款诉求反馈和清欠和解前置程序，即提起诉讼/仲裁的；
3. 贵方拒绝响应我方和解洽商邀请或者拒不配合清欠和解洽商工作的。

第四条 贵方应当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应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延期支付、采用非现方式支付等情况，贵方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故结算时，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第五条 清欠协商联系人

为保障沟通顺畅，请贵方指定授权代表，负责向我方反馈本单位欠款催收线索，

并代表贵方进行欠款和解协商等工作。

请贵方在收到本告知书后，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上内容。

附：《确认单》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确认单

我方已收悉贵方向我方发出的《告知书》，充分理解并同意遵照该告知书内容执行。

我方授权下列人员负责向贵方反馈本单位欠款催收线索，并代表我方进行欠款和解协商等相关工作。

授权代表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顺颂商祺！

确认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附件五：制度清单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文件名称
1	项目公司咨询服务单位管理办法
2	项目公司成本管理办法
3	项目公司合约管理办法
4	
5	
6	
7	
8	
9	

说明：

- 1、上述表格中的各项办法甲方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执行。
- 2、上述表格中的各项办法作为专用条款中提及的相关部分的补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如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咨询要求

第一条 总则

1.1 勘察设计咨询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行车安全、满足使用功能、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地为宗旨，为设计人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提供有益的建议，为发包人把好勘察设计技术关，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2 勘察设计咨询视咨询内容选择下列文件的相关部分作为咨询依据：

- (1) 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2) 交通运输部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工作制度；
- (3) 环评、水保、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性、压覆矿藏、文物调查等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 (4) 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地方规划区等穿越的批复或同意文件；
- (5) 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及其批复文件；
- (6)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文件；
- (7) 与公路沿线发生交叉的铁路、电力、通信、管线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或协议文件；
- (8) 所审查项目与其它公路搭接、交叉的接线协议；
- (9) 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的有关指示、会议纪要；
- (10) 《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指南（试行）》和《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技术指南（试行）》。

1.3 咨询单位对咨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要予以保密，有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1.4 咨询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关于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的相关要求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内容开展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1.5 过程咨询应遵循现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标准、行业规范、办法等以及省有关补充规定、指南，同时应执行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标准化系列图纸与指南、广东省高速公路勘测勘察管理规程等，可参考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报告编制大纲》编制。

咨询工作应抓住各阶段勘察设计特点，突出重点，保证审查质量。各阶段的咨询审查工作要点、技术要求以及报告内容、格式等可参考广东省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报告编制大纲》。

第二条 工作程序和任务

2.1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按以下阶段进行：初勘初测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若

有)、详勘定测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2.2 初勘初测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重点:工可批复执行情况,环评、土地、规划选址等专项批复执行情况,总体设计原则,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安全性总体设计、路线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设计方案、复杂互通立交设计方案、服务设施的位置及规模、工程测量、地勘工作、设计概算、土地指标及涉及其他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2.3 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工作重点: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总体设计的落实情况,详勘定测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

2.4 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及时将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至发包人和设计人。发包人应对咨询工作给予积极配合,督促设计人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免占用咨询单位时间。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第三条 初勘初测及初步设计咨询工作要点

3.1 总体评价应着重围绕以下要点进行咨询审查:

(1) 核查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文件组成和内容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及《公路设计图表示例》的格式和深度要求(各设计人共同完成的设计文件应具有共同的体例,在风格上应无大的差异);

(2) 核查设计文件执行工可批复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3) 设计方案比较内容和比较深度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设计方案所采用的地质、水文、地形等基础资料的搜集是否完整、详实、可靠;

(4) 设计文件所体现的安全可靠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及施工操作性;

(5) 土地指标是否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核准)的估算范围内;

(6) 需要与城市、水利、航道、铁路、电力、电信、石油、矿区、土地、林业等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或对方的同意文件是否齐备;

(7) 安全性总体设计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3.2 总体设计咨询审查。

(1) 总说明书组成内容的完整性、深度是否符合部颁编制办法要求;

(2) 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所经主要河流、垭口、城镇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3) 路线方案与工可批复的走向是否一致，是否充分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专项报告的指导意见，重大变化路段的论证是否充分、合理，不同方案是否进行同深度比较，推荐方案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4) 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文物、环保等自然条件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评价是否合理，不良地质地段、特殊路基地段的划分及设计采用的对策是否合理；

(5) 沿线重要高填深挖方案是否合理，防护方案是否妥当，是否与地质情况相适应；

(6) 沿线大型桥梁方案是否合理，立体交叉（含连接线长度、等级）、服务区、停车区的位置、标准、规模、相互之间的距离及其协调性是否满足工可批复要求，互通的形式是否满足交通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7) 桥梁设置是否与沿线水系、水文、水力、地质条件协调，桥下净空是否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道路的要求，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的桥位、桥型比选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论证；

(8) 路面结构是否切合交通流特征及区域气候特点，有利于改善路面耐久性差的现状；

(9) 建设工期安排、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10) 各设计方案是否应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所提出的科研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3 路线咨询审查。

(1) 路线方案比较是否具有客观性、科学性，是否满足同深度比选要求，所推荐的方案各项技术指标应用是否得当；

(2) 对路线方案的起迄点和主要控制点与工可批复不相符的，其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对此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方案；

(3) 核查制约路线方案走向的地形地质控制点、已有建筑物、水利设施、风景名胜保护等敏感点，是否完整、准确；

(4) 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并提出各路线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注意事项；

(5) 对路线平、纵组合受限制路段，应深入评价其选用指标的安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4 路基、路面及排水咨询审查。

(1)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是否符合工可批复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2) 路基一般设计图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提供了不同形式的具有代表性的设计方案，评价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 不良地质和病害路段特殊路基设计推荐方案是否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 核查拟定的取、弃土场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环评、水保要求，土石方调配是否合理；

(5) 高边坡所采用的防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降低造价的空间。工程量大的防护方

案是否存在防护过当情况；

(6) 主线、桥梁及互通立交匝道的路面结构方案及设计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当地符合要求的材料、采用当前成熟或先进技术，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7) 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完整，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设置是否与沿线地形相适应并满足泄洪要求。

3.5 桥梁、涵洞咨询审查。

(1) 沿线桥梁、涵洞布置是否合理，特殊路段桥梁与路堤方案是否进行比较；

(2) 桥位、桥型方案，尤其是特殊结构的桥梁，其比较深度是否符合要求，推荐的方案是否合理，推荐的桥位、桥型方案及结构尺寸是否满足安全性的要求，是否经济、合理（特殊结构、受力复杂、高风险的桥梁应进行平行验算）；

(3) 审查报告中应对桥梁的基础形式、桩长、地质状况进行描述，评价其设置是否合理，对桩基是否可优化为扩大基础提出建议；

(4) 工程地质、洪水位、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冲刷线等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

(5) 涵洞、通道及天桥布置位置、跨径是否合理，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水文计算资料，能否满足泄洪、农灌及沿线群众的基本需求，大跨涵洞跨径有无优化空间；

(6) 控制性桥梁施工方案是否可行，能否确保质量、安全和工期；

(7) 桥梁风险评估成果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3.6 路线交叉咨询审查。

(1) 互通立交的数量及其位置、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2) 互通立交方案比较、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深度要求，各方案的形式、匝道宽度及收费车道数是否合理并符合规划要求；

(3) 分离立交及通道天桥的位置、设置形式、结构类型是否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和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3.7 其他工程咨询审查。

(1)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水保要求，是否存在因路线方案变化导致的环保、水保措施发生相应的增设或取消；

(2) 绿化、美化设计方案是否与沿线自然景观相协调，是否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 改移工程与原有道路、河流是否相适应；

(4) 筑路材料的选择是否合理；

(5) 施工方案、临时工程、临时用地是否合理、可行，临时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3.9 概算咨询审查。

- (1) 概算编制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编制办法、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
- (2)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及费率取用的是否合理，政策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 (3) 概算编制是否存在遗漏项目，概算编制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是否一致；
- (4) 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估算范围内，是否满足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3.10 基础资料咨询审查。

- (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需要，不良地质调查的完整性及勘察方法的正确性、地质勘察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 (2) 水文分析的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 (3) 测量方法、手段及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第四条 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工作要点

4.1 详勘定测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审查主要围绕以下要点进行：

- (1) 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专项完成及执行情况的符合性检查。
- (2) 控制测量的复测加密、地质勘察等基础性工作及基础资料补充完善的校核检查。重视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资料及参数的验证校核；
- (3) 中桩放线、高程测量，横断面测量成果的检查；对地形图测绘有无修测、补测或重测等工作的检查；
- (4) 对初测收集的各专业勘测调查资料进行补充、深化、完善情况及成果资料进行检查。对筑路材料、环境保护、施工场地、征地拆迁、预算资料的调查资料进行检查；
- (5) 对地质详细勘察报告进行咨询；
- (6) 对路线平纵设计提出咨询优化意见，尽量稳定路线设计；对各工程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咨询，基本做到逐一互通、桥隧及其他构造物的布置、规模及具体方案进行咨询。
- (7)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系统、逐项的审查，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加强过程控制，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沟通，对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易犯的技术通病，及早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意见，并提出改进、完善和优化建议。
- (8) 对设计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再确认，对施工图设计的中间成果逐项进行审查。
- (9) 审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意图表达是否清晰；并对设计文件的存在错、漏、矛盾之处等进行审查。
- (10) 设计文件组成和内容是否符合部颁编制办法的格式和深度要求，是否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 (11) 核查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沿路线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逐段核实，是否执行初步设

计要求，审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未提及的路段设计方案是否按初步设计方案执行；

(12) 详勘定测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各专业细部设计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是否符合要求；

(13) 测设方法、地质勘察等基础性工作及基础资料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14) 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设计方案、互通立交、服务设施等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经济性；

(15) 桥梁咨询报告中应逐桥列出桥梁基础一览表，对基础形式、桩长、地质状况进行描述，并对基础设置是否合理，桩基是否可优化为扩大基础进行评价，提出建议；

(16) 管理设施应审查路政、交警营房设置是否满足管理和生活的需要，是否方便办公；

(1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期安排、土石方调配等是否合理，施工便道设计是否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18) 与铁路、既有公路、管道、电力、通信等设施有干扰的施工方案的可能性，对工期是否有影响；

(19) 施工图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遗漏，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20) 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意图表达是否清晰；并对设计文件的存在错、漏、矛盾之处等进行审查；

(21) 与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上阶段批复造价）对应部分对比，分析增减主要原因。

第五条 技术设计阶段咨询（如有）

技术设计咨询主要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相关合同和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应满足下列有关要求：

5.1 对初步设计所定方案详加研究，进一步补充和修改：细化结构分析计算、主要构件详细设计、重要细部计算分析、确定关键构件的施工方案等。

5.2 对设计提出的重要施工方案，提供方案可实施性及保证质量、安全所需的工法、设备、工艺要求的咨询意见。

5.3 对设计所补充的基础资料进行咨询。

5.4 对设计补充提出的科学试验成果、专题报告进行咨询。

5.5 对修正概算进行咨询。

第六条 施工服务技术咨询

6.1 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施工期间发生的重（较）大设计变更进行咨询并提出咨询意见，包括施工单位上报的设计变更和设计人发出的变更等；重点审查变更合理性以及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

等。咨询人应将其咨询意见与监理工程师的审查结果相对照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6.2 工程施工期间，咨询单位应安排 1 人常驻现场或距驻地 4 小时达到范围内；以保持发包人、设计人和咨询单位三者间沟通顺畅。

6.3 在收到施工图设计变更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单项咨询报告，并在完成所有设计变更咨询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期间咨询工作报告。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设计人提供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咨询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咨询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咨询单位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1.设计工作期间，咨询单位应派出项目负责人、分项咨询负责人及设计咨询代表常驻现场，咨询工作采用“现场咨询+总部支持”的模式，确保咨询工作不耽误设计工作进度。

2.施工阶段咨询阶段，咨询单位应安排 1 人常驻现场或距驻地 4 小时达到范围内，做好施工阶

段的咨询工作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以保持发包人、设计人、咨询单位三者沟通顺畅。

3.咨询单位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应按时提交设计咨询工作报告，有需要时参加工地技术会议。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 安全目标: 勘察设计咨询无重大安全事故,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 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咨询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咨询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附录5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回单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单独密封，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若采用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原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保证保险

被保险人：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____（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被保险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保险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保险公司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格式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咨询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工程 里程 (km)	特大桥 (座)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km)	机电工程(同时含收费、监控、通信) (km)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是否被评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结果中是否被评为 D 级	
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有无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有无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适用）；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咨询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本人_____（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1. 提供“7-1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见后）；
2.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咨询、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7-1 投标人自评分表

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投标人自我评价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2					
3					
合计					

注：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自评分表所填内容仅作为评标参考。

7-2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材料

公示信息表（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注：

- 1、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业绩信息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 2、请各投标人在填好本表后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本表电子版 (word 或excel 版) 存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随投标文件一并交于招标人。
- 3、中标公示资料仅作为参考资料，投标人填写或不填写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可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公示信息表（主要人员）

任职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			

注：1、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信息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2、请各投标人在填好本表后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本表电子版（word或excel版）存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随投标文件一并交于招标人。

3、中标公示资料仅作为参考资料，投标人填写或不填写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可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主要人员资历表

任职	姓名	经历（业绩）	
项目负责人		1	
		2	
		...	

注：1、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时申报的项目负责人的经历（业绩）信息汇总至本表，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将进行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2、请各投标人在填好本表后打印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本表电子版（word或excel版）存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中，随投标文件一并交于招标人。

3、中标公示资料仅作为参考资料，投标人填写或不填写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可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广东省

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广东省

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广东中茂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的基础。

2、咨询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并将勘察设计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咨询费以及咨询单位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咨询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6、报价要求

(1) 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费：暂定金额，按不超过15.8万元报价。根据变更后批复的该项工程预算建安费或清单预算建安费进行结算，结算办法为：单个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费结算金额=变更后批复的该项工程预算建安费或清单预算建安费×《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表 3.3.2-4 中对应的审查费费率×折减系数0.71。如未发生则不支付该笔费用。

(二) 报价计算表

A. 报价费率

序号	项目	阶段	报价费率	备注
1	勘察设计常 规咨询费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含初勘 初测咨询、概算文件审核、 方案设计咨询等）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应将咨询工作范围 的费用采用各个阶段的 收费费率的方式报价； 2. 若项目需开展技术设计 咨询，其报价费率已包含 在合计报价费率中，不再 另行计列。 3. 投标人填写的报价费率 （A）或报价（B）出现前 后不一致时，以合计报价 费率为准。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含详 勘定测咨询、预算文件审 核、方案设计咨询等）	（投标人填写）	
3	合计报价费率		（投标人填写）	3=1+2

注：报价费率以百分率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如 0.0123%。

B.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费报价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估算建安费	520438.41	暂按本项目工可估算的建安费计算
2	合计报价费率	_____ %	
3	勘察设计常规咨询费		3=1（估算建安费）×2（合计报价费率）
4	设计（中间成果）过程咨询服务费		
5	施工阶段重（较）大设计变更咨询费		暂定金额，按不超过15.8万元报价
6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费（初步设计阶段）		
7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费（施工图设计阶段）		
8	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费投标总报价		8=3+4+5+6+7

（三）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费用计算说明

投标人应写明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咨询工作费用的合理性作出判断。